



華南金融集團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各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

95.12.21(95)華企字第164號函備查  
113.04.12(113)華產企字第055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約定之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附加條款附表所列之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得就下列各款擇一投保，但不得同時投保：

- 一、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就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 (詳本附加條款附表一)。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就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及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附加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附加條款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身體燒燙傷面積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並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者，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本附加條款附表。

### 第三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師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四條 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本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附表一：重大燒燙傷程度表—依約定保險金額給付

重大燒燙傷係指：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其中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燒燙傷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48.2	體表面積 20-29%之燒燙傷(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其中國際分類碼948.20之部分除外。(948.20-體表面積20-29%之燒燙傷，少於 10%之三度燒燙傷，或未明示者[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948.3	體表面積30-39%之燒燙傷(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其中國際分類碼948.30之部分除外。(948.30-體表面積 30-39%之燒燙傷，少於 10%之三度燒燙傷，或未明示者[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948.4	體表面積40-49%之燒燙傷(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其中國際分類碼948.40之部分除外。(948.40-體表面積 40-49%之燒燙傷，少於 10%之三度燒燙傷，或未明示者[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948.5	體表面積50-59%之燒燙傷(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其中國際分類碼948.50之部分除外。(948.50-體表面積 50-59%之燒燙傷，少於 10%之三度燒燙傷，或未明示者[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948.6	體表面積60-69%之燒燙傷(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其中國際分類碼948.60之部分除外。(948.60-體表面積 60-69%之燒燙傷，少於 10%之三度燒燙傷，或未明示者[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948.7	體表面積70-79%之燒燙傷(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其中國際分類碼948.70之部分除外。(948.70-體表面積 70-79%之燒燙傷，少於 10%之三度燒燙傷，或未明示者[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948.8	體表面積80-89%之燒燙傷(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其中國際分類碼948.80之部分除外。(948.80-體表面積 80-89%之燒燙傷，少於 10%之三度燒燙傷，或未明示者[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948.9	體表面積90-99%之燒燙傷(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其中國際分類碼948.90之部分除外。(948.90-體表面積 90-99%之燒燙傷，少於 10%之三度燒燙傷，或未明示者[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	--

### 3. 顏面燒燙傷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燙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5	臉及頸之燒燙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附表二：重大燒燙傷程度表—依比例給付

重大燒燙傷係指：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其中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等級	國際疾病分類號碼 ICD-9-CM 碼	中文名稱	給付比例 (%)
第一級	948.7 - 948.9	體表面積 70%以上之燒燙傷； (體表面積之三度燒燙傷少於10%，或未明示者除外。)	100
第二級	948.5 - 948.6	體表面積 50%-69%之燒燙傷； (體表面積之三度燒燙傷少於10%，或未明示者除外。)	75
第三級	948.3 - 948.4	表面積 30%-49%之燒燙傷； (體表面積之三度燒燙傷少於10%，或未明示者除外。)	50
第四級	948.2	體表面積 20%-29%之燒燙傷 (體表面積之三度燒燙傷少於10%，或未明示者除外。)； 或	35
	941.5	臉及頭之燒燙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第五級	940	10) 眼及其內部附屬器官之燒燙傷 (水晶體、眼角膜、眼結膜破損及視網膜剝離)	15

註：燒燙傷 應註明燒燙傷面積。